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孫立言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#2693
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
傳真：(02)87712709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1000145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機車停車位設於建築物室內，其機車停車空間與廠房之間是否需設防火區劃乙事，如說明，敬請查照惠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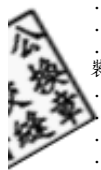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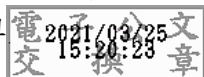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0年2月24日110高建師法字第1100000134號函。
- 二、按「停車空間部分或全部設置於建築物各層時，於各該層應集中設置，並以分間牆區劃用途，其設置於屋頂平台者，應依本編第99條之規定。」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之1第3款所明定，中央建築法規尚無機車停車位之規定，機車停車空間應否以分間牆區劃用途1節，請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。另「防火構造建築物供左列用途使用，無法區劃分隔部分，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區劃者，不受前條第一項之限制：……二、建築物使用類組為C類之生產線部分、……停車空間及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。……」「非防火構造建築物供左列用途使用時，其無法區劃分隔部分，以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

之牆壁、樓板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自成一個區劃，……
不受前二條規定限制。一、……建築物使用類組為C類之
生產線部分及其他供類似用途使用之建築物。……」同編
第79條之1及第82條業有明定，倘仍有個案認定疑義，請檢
具具體資料圖說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署建築管理組



裝

訂



線